

黎明技術學院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辦法

(103.03.31)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級教評會議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級教評會議通過
(105.09.29)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級教評會議通過
(105.11.30)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級教評會議通過
(111.09.23)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級教評會議通過
(113.07.17)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級教評會議通過

-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昇本校產學合作、創作研究與研究發展，落實專任教師實務性研究，提昇學校整體競爭力，特設置「黎明技術學院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補助專題研究內容：本校專任教師依據研究專長及各系發展特色所提出之實務性產學合作、展演創作與研究計畫等。
- 第 3 條 申請規定：
- 一、計畫申請人以申請主持一案為限，每年申請一次，申請補助經費以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凡申請過之獎勵補助案件，不得再重覆申請。
 - 二、產學型研究計畫，其公民營委託機構須編列五萬元以上之配合款。申請本類型計畫者，其相關產學合作案，不得再申請任何校內獎勵補助案，違者送交校教評會，以有違學術倫理審議，並不再接受本專題研究申請。
 - 三、創作型研究計畫，須完成具原創性之實體作品或裝置等創作。
 - 四、研究型計畫，為向政府單位申請之未過計畫案或已獲得政府單位通過計畫之延伸計畫案。
- 第 4 條 申請時程：
- 完成「黎明技術學院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附表1)填寫一式三份，依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日期提出計畫，送交各教學單位，彙整受理案件後，填報「研究類彙總表」，送交本校研發處，進行審查作業。
- 第 5 條 計畫審核：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 一、初審：由本校「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資格審查、計畫類型審查、計畫領域及計畫優先審定排序(以下簡稱優先序)審定。
 - 二、複審：由本校「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計畫書內容，推選相關領域學者陳請校長圈選複審委員，並依照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附表2)進行審查。
 - 三、計畫優先序：
 - (一)本校重點特色發展研究項目。
 - (二)合作企業配合款，達八萬元以上之實務產學合作計畫。
 - (三)具公開展演之創作型研究計畫。
 - (四)由本校專任教師三人以上，共同組成之跨領域整合型計畫。
 - (五)新進未滿四年之講師，或未滿二年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 (六)提案計畫主持人，具研發能力，三年內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發表具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SCI、SCI(E)或A&HCI論文、創作第一發明人之專利與執行技術轉移案等件數高者。

(七)前年度申請政府單位相關計畫，未獲通過者。

(八)未獲任何專題計畫補助者。

以上計畫若具有同一款優先序時，則依次比較其它各款優先序決定之。

第 6 條 補助經費核定：

一、計畫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限，以每年核定一次為原則。

二、依當年度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之經常門經費預算編列、初審計畫優先序與複審成績，核定補助名額與經費。

三、經費核定結果送校教評核備後，由研發處通知各申請人執行；經費撥付，依本校核定通知函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計畫期程：

計畫執行期間為當年度核定日至11月30日止。

第 8 條 本經費核銷：

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完成所有經費核銷工作，計畫如有逾時或未核銷餘款者則不予結報，餘款交由學校統籌運用，持續推動辦理其它必要的提昇教師素質獎勵補助項目，以改善教師研發環境，並於一個月內辦理結案。

第 9 條 結案：說明如下：

一、各類型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繳交完整成果報告及展覽海報電子檔，並於校內研究成果發表會中，以雛型實品或以多媒體進行展示，並提出口頭報告。

二、創作型計畫，計畫主持人應依照原計畫之規劃，進行動態或靜態之公開展演，並附相關資料佐證。

三、研究型計畫，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執行截止日一年內，以本校名義，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相關論文至少一篇。本論文發表狀況，列為來年申請之審查重點。

四、計畫主持人於專題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本校將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智慧財產權或成果部分，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如未按規定辦理結案者，除將追回已發獎勵補助款外，將依本校提昇教師素質處理辦法第9條辦理。

第 10 條 各項受學校獎勵補助之研究成果，依法歸屬學校所有。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黎明技術學院 _____年度提昇教師素質【研究類】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研發處填寫)

計畫類型 (請擇一勾選☑)	產學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型		創作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型		研究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型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單位						
主持人姓名		職級		到校日		
共同主持人姓名		職級		到校日		
執行期限	自民國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新進人員檢核	主持人是否為新進未滿四年之講師或未滿二年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申請檢核	是否有向相關單位申請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通過 (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費申請	新台幣：_____元整					
計畫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分機_____ (手機)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_____ E-mail:_____					

二、合作機構資料：(無則免填)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E-mail	
聯絡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地址			
合作機構 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營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廠商(_____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廠商(_____科學園區)		
合作機構 產業別 (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業		
合作計畫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研究：泛指為增加人類的知識但較不具有立即應用價值之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泛指將基礎研究所產生的知識應用到解決人類實際問題上之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泛指為提昇產業應用科技技術之創新研究或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泛指提供產業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相關等之服務。		
計畫配合款	新台幣：_____元整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共同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三、計畫審查資料：

(一)與本校重點特色發展研究項目相關性說明：(請說明計畫與本校中長程計畫、系科重點特色發展情形)

(二)曾獲得獎勵補助之校內研究是否於計畫截止後1年內以本校名義具名公開發表？
(請打鈎，本項無則免填)

年度：_____ 產學型計畫：整合型 個別型 公開發表：有 無
創作型計畫：整合型 個別型
研究型計畫：整合型 個別型

(三)合作機構配合情形：(請列點說明，若無合作機構配合則此項免填)。

※合作機構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檢附：有 無

1.機構現況：

2.詳述公司研發人員及設施之情形：

3.機構目前發展前瞻之技術或知識、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產品價值、技術、管理服務績效等需求：

4.最近5年研究發展成果：

5.機構若有指派人力參與計畫，說明指派人力之預期工作規劃

黎明技術學院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型 合作機構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

本機構參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名

稱：_____，主持人：_____，申請編號：_____），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與（總）計畫主持人合作，全程參與本研究計畫，並保證支付本研究計畫合作企業配合經費，計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因計畫產生技術移轉或商品化之衍生利益，願依「黎明技術學院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就派員參與計畫或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比部分，保證接受黎明技術學院審查後所認可之範圍及數額。
- 四、本研究計畫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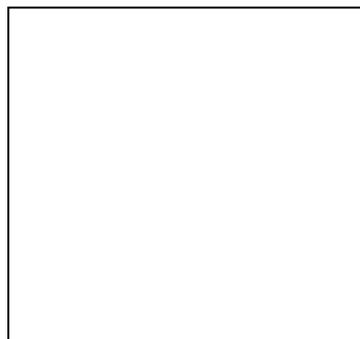
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企業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本企業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

負責人：_____（簽名）

合作機構印鑑：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

1. 執行計畫情形

姓名	計畫名稱 (編號)	計畫內 擔任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或 委託機構	計畫 金額	執行 情形

2. 論文發表情形：

3. 專利創作情形：

4. 其它績效：(如設計製造、產品性能提昇、經營績效改善...等)

四、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各於五百字內就本計畫要點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計畫名稱：

關鍵詞：

摘要：

Title:

Keywords:

Abstract

五、研究計畫之緣起及目的：

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動機、創新性、可行性分析、目的以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產業現況、技術發展趨勢、相關之周邊研發、重要參考文獻等。

六、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產學型計畫與研究型計畫填寫)

- 1.請細述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
- 2.可能技術來源及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
- 3.申請補助經費之使用規劃。
- 4.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六、展演規劃表：(創作型計畫填寫)

1. 展演之設計理念：展演主題、特色、設計方法、效果分析等等。
2. 展演實體作品或裝置之製作方法與規劃等等。
3. 展演之活動規劃：活動類型、預期規模與參與人員、行程等等。
4. 展演之空間設計。
5. 申請補助經費之使用規劃。

--

七、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 1.請列述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 2.商業化預期效益(合作廠商、專利、技轉、商品化.....)。
- 3.產業關聯效益(技術應用範圍、應用產業、市場潛力.....)。
- 4.融入教學課程(課程、時數、章節.....)
- 5.對於學術之應用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 6.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八、預估研發成果及績效說明表

成果項目		本產學合作計畫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備註
技術移轉		預計技轉授權__項	
學生實務培訓		人數__人 內容：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系(科)：	
學生未來實習機會提供		合作廠商： 人數__人 領域(內容)：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系(科)：	
學生未來工作機會提供		合作廠商： 人數__人 領域(內容)：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系(科)：	
專利	國內	預估__件	
	國外	預估__件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__件	
		研討會論文__件	
		SCI論文__件	
		專書__件	
		技術報告__件	
融入教學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章/節：	
其他			

註：除上述各項成果項目外，另可依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規劃，在「其他」欄內填寫其他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之預期成果項目，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十、計畫業務費申請與編列：

1. 經費編列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2. 耗材、物品採購，請依「本校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辦法」辦理。
3.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項目名稱	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臺幣(元)	臺幣(元)	
				共計	_____元	

十一、合作機構配合款分項經費表(無合作機構免填)

1. 經費編列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2. 耗材、物品採購，請依「本校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辦法」辦理。
3.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4. 依本校辦法規定產學合作案管理費為廠商配合款總經費8%。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合作機構名稱						
配合經費項目	說 明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臺幣(元)	臺幣(元)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雜 費						
管理費						
配 合 款 合 計						

※依據機構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本計畫獲得學校方審核通過後，後續辦理簽定學校與機構產學合作合約書，機構再按約定期程辦理經費匯入學校。

附表2

黎明技術學院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研究 題目		編號																			
審 查 意 見	<p>一、簡評：</p> <p>1. 題目是否具有研究價值性？</p> <p>2. 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是否合理？</p> <p>3. 達成預期目標的合理性如何？</p> <p>4. 預期成果是否具有產學合作、學生校外實習、融入教學或學術應用價值？</p> <p>二、綜合評論：</p> <p>三、評分：【總分以70分為及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6.6%;">主持人計畫 執行能力</th> <th style="width: 16.6%;">題目研究 價值性</th> <th style="width: 16.6%;">研究方法與 步驟合理性</th> <th style="width: 16.6%;">預期目標 合理性</th> <th style="width: 16.6%;">產學合作、 學生校外實 習、融入教 學或學術應 用價值</th> <th style="width: 16.6%;">總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height: 3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主持人計畫 執行能力	題目研究 價值性	研究方法與 步驟合理性	預期目標 合理性	產學合作、 學生校外實 習、融入教 學或學術應 用價值	總分	20%	10%	20%	10%	40%	100%						
主持人計畫 執行能力	題目研究 價值性	研究方法與 步驟合理性	預期目標 合理性	產學合作、 學生校外實 習、融入教 學或學術應 用價值	總分																
20%	10%	20%	10%	40%	100%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